

争议案例分享 (145) — 土壤类别确定的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-07-04 07:40 广东



土壤类别确定的争议

某宿舍楼工程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资金，发包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与勘察、设计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负责承建。2020年8月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显示，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，综合单价依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》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组价确定，预算编审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地勘报告“土工试验分层统计表”显示，淤泥质粉砂平均含水率42.2%、液限38.88%、孔隙比1.092，淤泥质土平均含水率53.28%、液限44.56%、孔隙比1.383。基坑土方大开挖执行定额时，发承包双方就淤泥质粉砂、淤泥质土在定额中对应的土壤类别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依据《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》（以下简称“2018房建定额”）A.1.1章说明“淤泥为在静水或缓慢的流水环境中沉积，并经生物化学作用形成，其天然含水量大于液限、天然孔隙比 ≥ 1.5 的粘性土，外观上呈流塑状态”，本工程地勘报告中淤泥质粉砂及淤泥质土的孔隙比均小于1.5，属一、二类土。

承包人认为，2018房建定额A.1.1章说明“干土、湿土的划分：首先应以地质勘测资料为准，含水率 $< 25\%$ 为干土，含水率 $\geq 25\%$ 且小于液限为湿土”，但未明确含水率大于液限的湿土如何计价。2018房建定额未明确规定的，可参照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》（以下简称“2018市政定额”）D.1.1章说明“干土、湿土的划分：首先应以地质勘测资料为准，含水率 $< 25\%$ 为干土，含水率 $\geq 25\%$ 不超液限的（超液限为淤泥）为湿土”的规定，本工程淤泥质粉砂、淤泥质土的平均含水率均大于25%且超过了液限，应按淤泥考虑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本宿舍楼工程属于房屋建筑工程，淤泥质粉砂、淤泥质土的土壤类别应按2018房建定额的规定，按一、二类土执行。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4〕51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

争议案例 443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 (144) — 整改增加的临时排水能否计价的争议

阅读 1442

写留言

